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9號

原　　告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志禎
原　　告　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登偉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複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
被　　告　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鈞璟
訴訟代理人　林健彥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就原告請求金額之範圍認尚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鈺玲